

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山东高校就业创业研究院

关于举办 2024 年山东省第四期 职业指导师研修班的通知

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，各高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，各会员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重要论述和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，规范和提升全省职业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，切实提高就业服务质量，加快在各就业服务单位推动和开展职业指导工作，完善职业指导全程化、全员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的“四化”体系，落实职业指导师新标准，根据省人社厅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鲁人社字〔2023〕115号文件指示精神，山东省就业促进会、山东高校就业创业研究院定于11月下旬联合举办2024年山东省第四期职业指导师研修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就业促进会

山东高校就业创业研究院

承办单位：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—21日，线上学习；2024年11月27日—29日，27日上午报道，线下集中培训学习；

地点：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(济南市旅游路4516号)。

三、研修安排

(一) 研修内容

1. 主题讲座及理论学习(线上)：当前就业形势分析、高质量充分就业挑战和应对、职业指导队伍建设、职业指导理论知识基础、职业指导实务与技术、前台咨询服务、信息采集与发布、职业介绍服务、职业诊断与测评、帮助指导、职业指导工作推动、学生就业准备与生涯规划教学指导、创业教学指导、高校毕业生心理特征及指导帮扶策略等。

2. 教学说课及研修讲评(线下)：职业指导教学说课与专家现场点评；职业指导与职业规划大赛现场指导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1.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负责同志；

2. 各院校学生工作部门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团委等部门从事就业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(含专业课教师)；

3. 就业培训机构、人力资源公司工作人员等。

五、证书发放

研修合格发放结业证书；符合职业指导师相应等级条件的，按规定程序，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颁发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证书信息可在人社

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系统查询，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osta.org.cn/>，证书是双师评定、专业就（职）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依据，其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）。

六、报名缴费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指导师（2023版）要求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

参加研修班人员填写报名回执（附件1），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此表及缴费信息发送至邮箱，邮件注明“职业指导师+人员名称”。人员报到后，发票将发至学员报名邮箱。研修人员往返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费用标准

研修班收取培训资料费2780元/人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会员单位所属人员按照2580元/人收取）；鉴定费四级240元/人、三级300元/人、二级480元/人，研修培训及考试鉴定均开具相应发票。请于报名后将培训资料费汇入指定账户，缴费成功后即确认报名。

户名：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济南济大路支行

账号：1511 1301 0400 0666 8

培训资料费包括专家讲课费、培训包（新版教材、新版国家职业标准、文件汇集、研修提纲）以及等级证书费用等。

(四) 其他事项

1. 研修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要求；不得缺勤，不无故迟到早退；

2. 研修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保健工作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玉林 13153146816（微信同号）

冷海燕 15910083035（微信同号）

王国庆 13012997511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672606350@qq.com

附件：1. 报名回执



附件 1:

报 名 回 执

参会人员信息（以下信息仅作联系用和制作通讯录用，填写清楚）						
单位名称（通讯地址）：				邮编：		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学历	职称	培训级别	联系电话
备注						